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3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花翊珍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本件請求利率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據（查聲請人製作之債權計算書，利率記載13.5%，與請求內容不符，應有補正之必要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